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9120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草案，預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日生效。

四、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8
- 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- (五)電子郵件：[elainefang@fda.gov.tw](mailto:elainefang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 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草案 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爰擬具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草案，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具外包裝及容器之化粧品應標示事項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標示字體大小之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規範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，得於標籤、仿單或其他方式刊載應標示事項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規範化粧品中成分應使用國際通用名稱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規範化粧品中色素成分之命名方式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規範化粧品中香精或香料成分之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規範化粧品之成分名稱應由含量高至低排列標示。(草案第八點)
- 九、規範彩粧系列產品之色素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九點)
- 十、規範化粧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之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十點)
- 十一、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，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上。(草案第十一點)

## 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本規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為本規定之訂定依據，爰予明定。</p>
<p>二、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標示。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，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，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。</p>	<p>定明具外包裝及容器之化粧品應標示事項。</p>
<p>三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 800g/800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.0mm。</p> <p>（二）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800g/800mL 大於 300g/300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.6mm。</p> <p>（三）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300g/300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.2mm。</p>	<p>定明標示之字體大小相關規定。</p>
<p>四、外盒包裝最大可標示表面積小於三十平方公分，或無外盒包裝而淨重或容量小於 50 g/mL 之化粧品，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標示之事項，得標示於標籤、仿單、卡片、吊</p>	<p>定明應標示事項得標示於標籤、仿單、卡片、吊牌或說明書之情形。</p>

<p>牌或說明書。</p> <p>前項產品之外包裝、標籤或容器上應至少標示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(一) 品名。</p> <p>(二) 用途。</p> <p>(三)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。</p> <p>(四)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</p>	
<p>五、全成分名稱，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(INCI)、中華藥典、美國藥典 (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) 或歐洲藥典 (European Pharmacopoeia)，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。</p>	<p>定明全成分標示應參考之公定書或藥典。</p>
<p>六、色素成分之標示得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 Color Index (CI) 或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。</p>	<p>定明色素得參考之命名法。</p>
<p>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 或 Fragrance 表示之。</p>	<p>定明香精及香料之標示方式。</p>
<p>八、成分名稱應依其含量（淨重或容量），由高至低排列標示。但成分屬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於產品中其他含量大於百分之一之成分後任意排列：</p> <p>(一) 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 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成分。</p>	<p>配合實務及參考歐盟、美國及東協等國際化粧品標示管理規定訂之。</p>
<p>九、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；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載明下列字樣之一而為標示：</p> <p>(一) +\ -。</p> <p>(二) may contain。</p> <p>(三) 可能加入之色素。</p>	<p>定明彩粧系列產品其加入色素之標示方式。</p>

<p>十、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標示事項，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、打印等方式，標示於外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之上。</p> <p>前項標示之期日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，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，並以當月之末日為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。</p>	<p>配合實務及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點。</p>
<p>十一、 前點第一項以標籤為之者，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，不得分別為之。</p>	<p>本點規定標示項目以標籤黏貼方式者，不得以多個標籤為之。</p>